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電郵: slchan@legco.gov.hk)
(傳真: 2121 0420)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台鑒：

意見書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就《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主要建議提交意向陳述如下：

在侵犯版權方面業務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

一、 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

1. 本港合共約 1,150 機構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本會相信大部份於日常業務上是有需要複印報章作參考，而且正在經常進行複印的。但是，綜合本會資料及由出版人向慧科訊業有限公司（“慧科”）取得的資料得悉，當中共 32 機構直接向本會申請使用授權、54 機構直接向慧科申請使用授權，另外 20 機構同時分別向本會及慧科申請使用授權，合共 106 機構，只佔全港上市機構總數量 9.2%。
2.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認同「抓大放小」的原則，複製印刷版權物品的刑事責任應限於嚴重侵權行為，不應適用於小市民或小企業偶而及輕微的複製報刊行為。

3. 但是工商局提出的「安全港」界線為連續 14 日內複印超過 1,000 份才構成刑責，遠遠超過了保障小市民和小企業的需要，令大型企業的慣性及高用量侵權亦獲豁免，是有過分維護大企業利益，對版權持有人及報刊工作者不公平。

4. 協會之具體理據如下：

- i. 根據本會客戶資料，「高複印量機構」¹平均申請複印 8 份報章；其中佔 36%申請不多於 3 名「授權使用者」（數量分佈如下），此顯示了不少商業機構內實際需閱讀新聞文章的只限於少數的內部決策者：

「授權使用者」數量	佔比例
1-3 名	36%
4-5 名	14%
6-10 名	28%
11-15 名	10%
16-20 名	6%
多於 20 名	6%

- ii. 按本會對市場行為的調查，一般企業於 2006 年 1 月至 3 月每月實際複印的文章數量只由數篇至 80 篇不等，即平均每天最多約 3 篇。即使一些公營機構在某時段內使用了比較大量的新聞，都只是在很例外特殊情況下才發生的。

5. 故此，本會提出連續 **14 日內複印超過 300 份**才構成刑責的建議，是合理和恰當的安排，政府的建議是協會的 3 倍以上，協會強烈反對。

¹高複印量機構：機構多於 5 位使用者；或每月所需複印文章多於 100 則；或機構僱員超過 50 人。

二、 電子形式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

6. 協會歡迎政府接納意見，把包括內聯網侵權等電子侵權行為納入刑事條例之範圍內。
7. 本會認為與傳統複印形式比較，電子複製無論在運作成本、儲存空間及人力資源的要求都比傳統複印低，而且應用方便容易，故此造成侵權品容易大量複製及擴散。根據慧科向版權人提供的抽樣資料，5 家客戶企業中，「授權使用者」的數量雖亦只有 2 至 4 名，但新聞數量則增至平均每月接近 3,000 篇。
8. 就電子侵權刑責之「安全港」界線，如因機構無保存真實的閱覽人次記錄，令計算侵權份數是否超逾安全港的規定構成困難，協會經研究真實機構個案後認為，可以合理地假定閱覽人數為可進入內聯網人數的十分一，乘以網上侵權文章數目，即為侵權份數。
9. 另一可行辦法是大幅降低電子侵權的安全港數目，例如訂為影印侵權的十分一，以反映電子侵權形式造成侵權品容易大量複製及擴散的額外風險。
10. 本會將與政府繼續磋商，就電子侵權刑責之「安全港」及一站式授權達成可行之方案。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認為，規管工商企業在營運中大量複製印刷版權物品，是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的應有做法，音樂、電影、軟件和電視劇集等四類版權物品早已享有類似的刑責保護，工商局的立法建議，是令印刷版權物品享有與電影和音樂平等的待遇，恢復法律的公平性。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2006 年 5 月 2 日

